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的回复.....	6
问题 3：关于通信铁塔境外业务.....	6
问题 10：关于销售佣金.....	10
问题 18：关于销售费用.....	14
问题 22：关于外部股东.....	17
问题 23：关于关联方.....	20
问题 25：关于发行人资质.....	24
问题 26：关于超批复生产.....	37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4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6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30日发出的《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及2020年7月28日至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重复披露。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德宝通信	指	浙江德宝通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77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779 号《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782 号《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重新修订后的《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的回复

问题 3：关于通信铁塔境外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信铁塔业务境外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 260.41 万元、1,817.09 万元、3,969.84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外销主要区域分布、主要客户情况。

（2）2018-2019 年，Saudi Gate For Trading and Contracting Company（合并口径，包括 G Enviro、Tawasol 等 4 家公司，以下简称 Saudi）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82.91 万元、3,191.57 万元。上述 4 家公司之间存在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未披露上述 4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代为支付货款的原因。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与境外自然人 MAGED 约定，对于发行人与 Saudi 的部分业务，发行人按照一定标准向 MAGED 支付居间业务费，发行人未提供居间业务合同、与 Saudi 的销售合同。

（4）2019 年末，发行人对 Saudi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9.43 万元，占当年对其销售额的 50.43%。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与 MAGED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报告期各期支付给 MAGED 的佣金、相关佣金费率是否合理、MAGED 与 Saudi 的关系、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2）披露 G Enviro、Tawasol 等 4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代为支付货款的原因，报告期内向 Saudi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占其通信铁塔采购数量和金额的比例，与其相关通信基站业务建设需求、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3）披露发行人对 Saudi 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就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向中信保投保额度情况，并结合第四季度、12 月份对其销售金额分析 2019 年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回款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方式及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与 MAGED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报告期各期支付给 MAGED 的佣金、相关佣金费率是否合理、MAGED 与 Saudi 的关系、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 Saudi Gate For Trading and Contracting Company、G Enviro For Investment Co.、Tawasol Integrated Telecoms 和 GAD For Electrical Industries（以下简称“Saudi Gate 等四家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82.91 万元、3,191.57 万元和 2,415.43 万元。

1、发行人与 MAGED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根据对 MAGED 的访谈确认，2018 年是发行人与 MAGED 合作的第一年，处于试合作阶段，当时还不确定未来的业务规模能做到多大，也还没商讨佣金费用事宜。待 2019 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后，才正式商定具体的佣金计算方式，同时本着双方未来能长期合作的态度，双方也不再结算 2018 年业务量对应的佣金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 MAGED 于 2019 年签署《佣金协议书》，约定 MAGED 负责协助公司和客户间的技术和商务谈判，且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公司追回所有货款；公司应向 MAGED 支付佣金，佣金为 40 美元/吨。

报告期内各期，MAGED 的佣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佣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	-------------

年度	佣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6 月	78.65
2019	61.00
2018	-
2017	-
合计	139.64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向 MAGED 支付佣金，2019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末 MAGED 的佣金费用合计为 139.64 万元，2019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 Saudi Gate 等四家公司的累计销售金额为 5,607.00 万元，佣金费用约为销售额的 2.49%，佣金费用占比较低，佣金费率合理。

2、MAGED 与 Saudi Gate 的关系

根据 MAGED 出具的确认函，MAGED 系公司与 Saudi Gate 等四家公司之间铁塔销售业务的居间服务商，与德宝股份、Saudi Gate 等四家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MAGED 提供的个人简历，其曾于 2008 年至 2017 年在 HOI-MEA 公司担任工程师，该公司主要为沙特电信公司 ZAIN（沙特三大电信运营商之一）提供服务；2017 年至今，MAGED 在 ASM Tower Co.任职，该公司也属于电信行业供应商。MAGED 由于在以前的工作中结识了 G Enviro 公司员工，随后开始协助 G Enviro 采购铁塔相关产品。

3、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第七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重大业务合同，在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主要包括：

①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发行人借款与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根据 MAGED 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其或通过其向 Saudi Gate 等四家公司或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其在提供居间服务过程中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东洲派出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刑事处罚记录。

（5）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hzjcy.gov.cn/website/>）、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fyjcy.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杭州廉政网（<http://www.hzlj.gov.cn/>）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GED 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佣金费率合理；MAGED 与德宝股份、Saudi Gate 等四家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销售佣金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向自然人刘某某支付 1,585 万元结算以前年度未结清的佣金。刘某某在宁夏、海南地区与通信运营商长期合作，发行人

与其合作拓展业务方式为：刘某某负责收集当地业务信息、协调安装及催款等事宜，发行人将业务收入扣减管理费、材料成本后支付给刘某某。2017 年后发行人不再与个人合作拓展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与刘某某是否签订合作协议、支付给刘某某的佣金费率是否合理、涉及的相关客户及销售金额、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刘某某支付佣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刘某某访谈了解，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1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在通过刘某某拓展宁夏、海南地区通信铁塔类业务的情况，刘某某负责收集当地业务信息、联络交易双方、协调安装和交付工作及催款等工作，公司会相应向刘某某支付佣金等费用。双方未就前述约定签署书面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1 年至 2016 年，公司与刘某某相关的业务对应的客户主要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等，销售金额累计 16,240.29 万元，应支付给刘某某的佣金、代垫的材料费等相关费用累计 5,688.09 万元。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与刘某某合作，报告期内除了 2017 年公司为结算以前年度未结清的费用而向刘某某累计支付款项 1,584.91 万元以外，未再与刘某某产生新的业务往来及佣金等费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与刘某某的访谈，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虽然未与刘某某签订合作协议，但相关业务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均系真实发生；鉴于刘某某向公司提供的服务除包括市场开拓外，还协调安装、催款、现场协调等工作，因此，公司需支付给刘某某合理的佣金。

（二）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

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第七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重大业务合同，在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主要包括：

①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发行人借款与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经本所律师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前述客户确认，在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向主要客户或其负责采购的人员提供商业贿赂或账外销售返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刘某某访谈了解，刘某某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已出具《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6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东洲派出所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截止2020年7月23日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刑事处罚记录。

（5）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hzjcy.gov.cn/website/>）、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fyjcy.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杭州廉政网（<http://www.hzllz.gov.cn/>）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与刘某某访谈，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虽然未与刘某某签订合作协议，但相关业务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均系真实发生；鉴于刘某某向公司提供的服务除包括市场开拓外，还协调安装、催款、现场协调等工作，公司需支付给刘某某合理的佣金等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306.77 万元、238.09 万元和 517.82 万元，发行人解释 2019 年运输费较高的原因为外销收入增长较大、发行人承担海运运费所致。但 2018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 1,817.09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但运输费减少。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6.35 万元、680.26 万元、594.88 万元，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的内外销运输费与内外销收入是否匹配；

（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4.90	594.88	680.26	576.3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7%	0.98%	1.44%	1.0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44%、0.98%和 0.67%。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1%左右；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业务招待费的金额和占比都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主要用途为各个业务部门的业务开展费用，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掌握市场动态，下设浙江、上海、湖南、海南等多个办事处，并在总部实现对各个办事处集中式管理，各办事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招待费用，因此业务开展费用金额较大。

2、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重大业务合同，在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各项管理举措，主要包括：

①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发行人借款与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

③发行人已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国铁塔签署《保廉合同》，《保廉合同》已就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约定。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在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发行人销售人员向主要客户或其负责采购的人员提供商业贿赂或账外销售返利等情况。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东洲派出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刑事处罚记录。

（5）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hzjcy.gov.cn/website/>）、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fyjcy.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杭州廉政网（<http://www.hzllz.gov.cn/>）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全国设立办事处数量较多，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用金额相应较大，与公司管理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问题 22：关于外部股东

申请材料显示，为激励发行人员工，且吴淼龙等外部自然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2016 年 10 月经德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明将其持有的 4,47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德宝、宁波仁德以及吴淼龙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此次入股的外部股东简历，引入相关股东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部股东简历

公司直接股东中，除陈建明、陈江棋、德宝投资、仁德投资外，吴淼龙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为外部股东。

根据外部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外部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最近五年简历
1	吴淼龙	800.00	吴淼龙，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0 年至今，汇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最近五年简历
2	徐萍	510.00	徐萍，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6年至今，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3	顾剑军	490.00	顾剑军，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4年至今，杭州富阳区新登镇福瑞珠宝商行经理
4	谢水根	350.00	谢水根，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012年至今，杭州富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吴小春	300.00	吴小春，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2014年至今，杭州市下城区杭邦卫浴洁具商行经理
6	倪俊	250.00	倪俊，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浙江富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浙江浙通管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9年9月至今，杭州财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汪云定	200.00	汪云定，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11年至今，杭州兆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8	毛森华	200.00	毛森华，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毛森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表姐的儿子。 2005年至今，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刘学慧	100.00	刘学慧，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3年至2013年，嵊州市水泥厂科长；现已退休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最近五年简历
10	胡荣荣	100.00	胡荣荣，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14 年至今，杭州云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二）引入相关股东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系看好公司发展、财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

（三）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客户	杭州奥盈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谢水根控制的公司	镀锌业务	-	2.03	104.41	339.93
发行人客户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股东谢水根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镀锌业务	446.07	1,506.72	1,184.00	1,876.75
发行人供应商	杭州兆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汪云定的配偶赵青持股 80%、女儿汪瑶持股 20%的公司，且赵青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烟酒米等	-	81.73	-	94.59

注：包括向该公司及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西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系看好公司发展、财务投资。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 23：关于关联方

申请材料显示：

（1）发行人唯一子公司德禾通信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德宝通信于 2017 年 9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韵投资的子公司广特金属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广特金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多名高管、员工持股的公司。

（2）发行人关联方德韵投资原名为杭州长青热镀，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岳光辉，董事兼财务总监徐养松，监事张华、方建苏，商务中心总监汪洋等都曾在德韵投资任职，此外，发行人监事方建苏、关曼利曾在德韵投资子公司集思铝业任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集思铝业主要从事铝制零件加工业务，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0,842.9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23.42 万元；其控制的合耀机械主要从事立体机械车库部件的生产与销售，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739.63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34.5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49%的浙江天马，主要从事停车设备生产与销售。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多名高管、员工共同投资广特金属的原因，上述 3 家公司注销前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披露杭州德韵投资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均曾任职于德韵投资的原因；

（3）披露关联方集思铝业、合耀机械、浙江天马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多名高管、员工共同投资广特金属的原因，上述3家公司注销前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广特金属

根据广特金属的原实际控制人陈建明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多名高管、员工原均在德韵投资任职，德韵投资自2001年7月成立至2012年，主要从事镀锌业务。在从事镀锌业务过程中，由于接触到从事建筑工程项目方面客户，了解到该等客户有采购钢材的需求，同时基于看好建筑材料市场的发展前景，因此共同投资设立了广特金属，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根据广特金属的原实际控制人陈建明的确认，广特金属自2009年3月设立至2016年，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此后，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对无实际经营的企业进行清理，故对广特金属办理了注销登记。杭州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日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广特金属注销。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广特金属原实际控制人陈建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特金属注册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网站检索，自2017年1月1日至广特金属注销之日，广特金属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德禾通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德禾通信自2017年1月设立至2019年6月，主要从事通信基站的维护。因2019年7月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发行人决定注销

德禾通信。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德禾通信注销。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德禾通信原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德禾通信注册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网站检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德禾通信注销之日，德禾通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浙江德宝通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德宝通信原实际控制人陈建明的确认，德宝通信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主要从事通信铁塔贸易业务；此后，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对无实际经营的企业进行清理，故对德宝通信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德宝通信注销。

根据德宝通信原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浙江德宝通信注册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网站检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德宝通信注销之日，德宝通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述注销企业原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上述注销企业注册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网站检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企业注销之日，广特金属、德禾通信和德宝通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披露杭州德韵投资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均曾任职于德韵投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明、陈江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德韵投资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集思铝业有限公司	86%	铝合金铸件生产与销售
2	杭州亦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企业形象管理、品牌服务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467%	货币金融服务

根据德韵投资的书面确认，德韵投资未持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德韵投资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德韵投资任职情况
陈建明	董事长	2001 年 7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江棋	董事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业务经理
岳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副总经理
徐养松	董事、财务总监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财务部经理
张华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质检科科长
方建苏	监事、采购部主管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收发员
汪洋	商务中心总监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销售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明的书面确认，其在投资发行人之前，系通过投资德韵投资（曾用名为“杭州长青热镀锌有限公司”）从事镀锌业务。德韵投资自 2001 年 7 月成立至 2012 年，主要从事镀锌业务，该阶段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德韵投资任职；此后，由于厂房拆迁，德韵投资不再从事镀锌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明亦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德宝股份，故上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跟随陈建明转至德宝股份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德韵投资未持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上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德韵投资任职系由于陈建明投资发行人之前，系通过投资德韵投资从事镀锌业务；此后，由于德韵投资不再从事镀锌业务，陈建明亦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德宝股份，故上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跟随陈建明转至德宝股份工作。

（三）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述注销企业原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上述注销企业注册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网站检索，自

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企业注销之日，广特金属、德禾通信和德宝通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德韵投资未持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上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德韵投资任职系由于陈建明投资发行人之前，系通过投资德韵投资从事镀锌业务；此后，由于德韵投资不再从事镀锌业务，陈建明亦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德宝股份，故上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跟随陈建明转至德宝股份工作。

问题 25：关于发行人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从事镀锌等业务，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其中，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 2018 年到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情形。

（3）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的铁塔建设开展时需先进行地质勘查并形成地质勘察报告，发行人未披露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缺少其他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镀锌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业务，相关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和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资质获取条件、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的具体情况，在上述期间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项目时是否需要出具地质勘察报告、相关费用支付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缺少其他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镀锌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业务，相关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和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行政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塔桅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并对外提供镀锌加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至
1	德宝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18]01968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13
2	德宝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03300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3.15
3	德宝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23321194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7.02
4	德宝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183751723365E002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3
5	德宝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60W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6	德宝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30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7	德宝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3100442号	杭州市富阳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3.08.15
8	德宝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30166567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0

备注：发行人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届满。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的附件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18 类）》已明确取消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行政许可资质。

2、热镀锌属于重污染业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已于 2016 年 7 月废止），冶金项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col/col1228974321/index.html>）检索，发行人被列入《2018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镀锌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3、相关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和实际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施购置及改造费用	36.91	41.19	83.57	7.96
日常污染处理费用	34.46	111.64	62.79	80.86
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	3.97	13.27	4.11	26.62
合计	75.34	166.10	150.48	115.45

注：公司日常污染处理费用指与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直接相关的费

用，包括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公司自行处理发生的支出等；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环评支出，限期治理方案咨询、编制费用，以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检测费用等。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各部位产生的不同种类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2018 年，企业对废气、废水治理方案进行了专家咨询专题会，与会专家对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锌尘、酸雾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生活污水，废酸、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的处理方案总体上认可。根据监测结果，目前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公司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得到了有效处置。危险固废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均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及台账制度。综上，根据现场核查，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良好。

4、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发行人超批复生产相关情况详见“问题 26：关于超批复生产”的回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德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德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明、陈江棋承诺“本人保证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

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根据环保机关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当地环保局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披露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取得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资质获取条件、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废止）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其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实施时限为：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 2017 年，其他 2020 年。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发放国统排污许可证事项说明》，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自 2017 年起按年限分行业推进国统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至 2020 年底前完成富阳区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未列入本年度（指 2019 年度）发证行业名录。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发行人所属行业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综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限为 2020 年。因此，发行人原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届满后未能办理续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德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至取得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期间，不存在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不满足排污许可证获取条件、无法取得的风险。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的具体情况，在上述期间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1	德宝股份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303300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03.09	2021.03.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8.02.12	
2	德宝股份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23321194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7.03	2023.07.0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

标准要求的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应当满足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的具体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发行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持续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理解不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人员条件的情形。《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企业主要人员条件及发行人配备情况如下：

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资质名称	企业主要人员的要求	发行人是否足额满足			
		2017.12	2018.12	2019.12	2020.0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是	是	是	是
	（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未足额	未足额	是	是
	（3）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未足额	未足额	未足额	是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是	是	是	是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资质	企业主要人员的要求	发行人是否足额满足
----	-----------	-----------

名称		2017.12	2018.12	2019.12	2020.0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不适用	未足额	是	是
	（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不适用	未足额	未足额	是
	（3）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不适用	未足额	未足额	是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不适用	未足额	是	是

③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资质名称	企业主要人员的要求	发行人是否足额满足			
		2017.12	2018.12	2019.12	2020.09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1）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不适用	未足额	未足额	是
	（2）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不适用	未足额	未足额	是
	（3）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不适用	未足额	是	是

备注：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部分指标，通知取消通信工

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2018年11月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部分指标，通知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2）目前企业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资质证书等资料及监管机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配齐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人员。

（3）上述资质的用途、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访谈了解，通信基站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地质勘察、通信基站设计、土建施工、管线铺设、设备安装（塔桅安装、基站设备安装等）、市电引入、基站开通等。涉及的供应商主要有勘察设计公司、土建施工供应商、监理公司、通信网络集成商、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供应商、站址配套设施供应商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在上述通信基站的建设环节中，发行人主要系通信塔业务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招标文件，对于通信铁塔产品的销售，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对于通信基站的土建施工，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通信基站的土建施工通常情况下由客户向专业的土建施工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部分订单较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招标文件，对于少量通信塔配套业务，客户会

要求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的业务订单较少，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1%，比重较低。

（4）发行人未来“持续满足”主要人员条件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未来持续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主要人员条件，发行人一方面会积极组织员工通过参加培训、考试的方式，取得相关专业资质，以储备更多上述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另一方面，对于离职的专业人员，发行人会通过向社会招聘的方式及时补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明、陈江棋承诺“本人保证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并保持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具备或保持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条件，导致公司被吊销或撤销或注销或撤回已有的资质证书或受到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30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上述期间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监管机关已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若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

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并给予整改期。

发行人已取得监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公司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合法有效。公司曾存在企业主要人员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情形。鉴于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满足了相应资质标准条件，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不会要求撤回、撤销、吊销、注销前述资质证书，亦不会对公司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2）发证机关亦确认上述资质符合建筑业资质标准并在有效期内

就曾存在企业主要人员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请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发证机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公文处理简复单》，“经核查，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建筑业资质标准并在有效期内。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本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受到我委依建设行政管理职权作出的行政处罚。”。

就曾存在企业主要人员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通过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质情况的复函》，“经审核，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截至目前，该企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明、陈江棋承诺“本人保证公司具备法

律法规要求申请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并保持相关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具备或保持相关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导致公司被吊销或撤销或注销或撤回已有的资质证书或受到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鉴于①发行人已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配齐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监管机关、发证机关均已确认发行人已符合建筑业资质标准的要求，并确认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满足了相应资质标准条件，其确认不会要求撤回、撤销、吊销、注销前述资质证书，亦不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监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④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的业务订单较少，且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的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1%，比重较低；⑤发行人已就未来“持续满足”主要人员条件制定了应对措施；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项目时是否需要出具地质勘察报告、相关费用支付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访谈了解，通信基站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地质勘察、通信基站设计、土建施工、管线铺设、设备安装（塔桅安装、基站设备安装等）、市电引入、基站开通等。涉及的供应商主要有勘察设计公司、土建施工供应商、监理公司、通信网络集成商、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供应商、站址配套设施供应商等。地质勘察报告系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

其分公司向勘察设计公司采购，并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主要销售通信铁塔，不提供地质勘察服务。

（五）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行政许可资质。公司镀锌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不存在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不满足排污许可证获取条件、无法取得的风险。

（3）鉴于①发行人已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配齐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监管机关、发证机关均已确认发行人已符合建筑业资质标准的要求，并确认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满足了相应资质标准条件，其确认不会要求撤回、撤销、吊销、注销前述资质证书，亦不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监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④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的业务订单较少，且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的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1%，比重较低；⑤发行人已就未来“持续满足”主要人员条件制定了应对措施；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项目时不需要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系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向勘察设计公司采购，并由中国铁塔股

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问题 26：关于超批复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年度批复产能为 70,000 吨通讯铁塔（含热镀锌工艺）。

（2）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曾存在超批复生产的情况，发行人未披露具体情况。针对上述超批复生产行为，2017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富政函〔2017〕2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项目现状限期治理。

请发行人披露超批复生产的具体情况，镀锌、通信铁塔等各项业务是否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行业条目、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对发行人扩充产能、未来的业务成长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超批复生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德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吨通讯铁塔整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16]8 号），发行人报告期初（2017 年）经批复的产能为 7 万吨通讯铁塔（含热镀锌工艺）。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德宝股份曾经存在以下与环评审批不符合的情形：（1）生产规模由原来的审批产能 7 万吨通讯铁塔（含热镀锌工艺）增加至 10 万吨通讯铁塔（含热镀锌工艺）；（2）保留 4 万吨通讯铁塔所需的喷漆工艺；（3）生产设备发生了增减变化；（4）生产原辅料发生了增减变化。

针对上述情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发《关于同意

对富阳市永恒电镀厂等 95 家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的批复》（富政函[2017]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生态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同意公司在内的富阳地区 95 家企业实施项目现状限期治理。杭州市富阳区环保局富春江环保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此基础上下发《关于尽快落实限期治理的通知》，同意公司等限期治理企业开展实施项目限期治理。

发行人收到上述限期治理通知后，针对上述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编制限期治理整治方案等。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春江环境保护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富阳区限期治理企业备案登记表》，同意发行人限期治理备案申请报告、限期治理整治方案、限期治理总结报告、限期治理验收整改报告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说明，说明“德宝股份原经我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审批的产品产能为 7 万吨通讯铁塔（含热镀锌工艺）的生产规模，且已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经德宝股份自查及我局核查，德宝股份实际产量超过年初 7 万吨通讯铁塔（含热镀锌工艺）的生产规模、实际生产保留了 4 万吨通讯铁塔喷漆工艺、生产设备发生了增减变化、生产原辅材料发生了增减变化。就上述问题，我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向德宝股份下发《关于尽快落实限期治理的通知》。德宝股份向我局提交了限期治理备案申请报告、限期治理整治方案、限期治理总结报告、限期治理验收整改报告，且验收合格，并于 2018 年 10 月在我局完成年产 10 万吨（含 10 万吨热镀锌工艺、4 万吨喷漆工艺）等限期治理备案。我局说明如下：1、上述德宝股份超产能生产等问题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德宝股份已按我局通知要求整改到位，目前不存在上述超产能生产等问题。2、上述德宝股份超产能生产等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过追诉期限，并已通过限期治理完成验收，故不会对上述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德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德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初①生产规模由原来的审批产能 7 万吨通讯铁塔（含热镀锌工艺）增加至 10 万吨通讯铁塔（含热镀锌工艺）；②保留 4 万吨通讯铁塔所需的喷漆工艺；③生产设备发生了增减变化；④生产原辅料发生了增减变化。发行人已按照环保机关限期治理的要求积极整改，并编制了限期治理整治方案、限期治理总结报告，且经专家验收，并于 2018 年 10 月按照环保机关的要求进行了备案；（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确认上述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等问题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上述超产能生产问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镀锌、通信铁塔等各项业务是否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行业条目、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对发行人扩充产能、未来的业务成长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是否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行业条目、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塔桅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并对外提供镀锌加工服务。

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已于 2016 年 7 月废止），镀锌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与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中的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

2、对发行人扩充产能、未来的业务成长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塔桅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并对外提供镀锌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已于 2016 年 7 月废止），镀锌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镀锌业务的产能难以快速扩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通信塔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未来大力发展的方向，镀锌系通信塔生产的一个工序。在满足自身通信塔业务的镀锌需求后，在产能剩余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对外承接部分镀锌加工业务。截至目前公司通信铁塔自用镀锌与对外镀锌加工的产能合计为 10 万吨/年，其中通信铁塔自用镀锌产能未超过 50%。因此，对于公司的核心业务通信塔业务来说，公司目前镀锌加工的产能能够为未来通信塔业务的增长提供一定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中的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对公司扩充核心业务通信塔业务产能及未来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1）发行人已按照环保机关限期治理的要求积极整改，并编制了限期治理整治方案、限期治理总结报告，且经专家验收，并于 2018 年 10 月按照环保机关的要求进行了备案；（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确认上述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等问题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上述超产能生产问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

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中的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对公司扩充核心业务通信塔业务产能及未来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6,3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6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73.05 万元、2,730.15 万元、4,296.45 万元、1,509.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德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邱玲萍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陈建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邱玲萍将所持德宝投资 0.5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17 万元转让给陈建明。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后，德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汪 洋	40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明	550
3	有限合伙人	殷德祥	20
4	有限合伙人	岳光辉	84
5	有限合伙人	徐养松	84
6	有限合伙人	王正祥	60
7	有限合伙人	张 平	40
8	有限合伙人	来云明	120
9	有限合伙人	施金松	30
10	有限合伙人	邹根云	30
11	有限合伙人	俞水仙	60
12	有限合伙人	关曼利	10
13	有限合伙人	朱江海	20
14	有限合伙人	胡承中	40
15	有限合伙人	陈奎均	40
16	有限合伙人	胡红霞	20
17	有限合伙人	楼旭明	40
18	有限合伙人	孙广斌	40
19	有限合伙人	胡炜桦	40
20	有限合伙人	王 泽	40
21	有限合伙人	赵宜超	20
22	有限合伙人	薛 进	5
23	有限合伙人	魏 亮	15
24	有限合伙人	雷 明	15
25	有限合伙人	李艳金	10
26	有限合伙人	孙广智	10
27	有限合伙人	范苗春	4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28	有限合伙人	汤海根	10
29	有限合伙人	张 华	44
30	有限合伙人	詹洪才	2
31	有限合伙人	范妙顺	24
32	有限合伙人	范妙铨	40
33	有限合伙人	周德宝	20
34	有限合伙人	刘红兵	5
35	有限合伙人	方建苏	10
36	有限合伙人	章永凡	10
37	有限合伙人	黄龙飞	20
38	有限合伙人	朱中艳	1
39	有限合伙人	党晓军	10
40	有限合伙人	郑维春	4
41	有限合伙人	黄国平	20
42	有限合伙人	李宁甲	4
43	有限合伙人	杨佃高	2
44	有限合伙人	谢 培	6
45	有限合伙人	孙洪伟	4
46	有限合伙人	廖文超	20
47	有限合伙人	全玉鸣	40
48	有限合伙人	钟金权	20
49	有限合伙人	尹卫志	2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明、陈江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至
1	德宝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183751723365E002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3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塔桅及相关

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并对外提供镀锌加工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57.55	96.13%
其他业务收入	956.89	3.87%
营业收入合计	24,714.44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国梁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梦晖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
2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天马停车	镀锌加工	1,446,742.13
合耀机械	镀锌加工	50,919.2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2,291.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2,871.56 m²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上述建筑物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期间内，发行人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其他手续尚在补办过程中。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
1	严峰	宜昌市西陵区土城路2号3-413号	72.20	2019.07.01-2022.06.30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09807号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
2	周俊明、 周秀英	上海市嘉定区红石 路 730 弄 15 号 403	124.62	2020.07.26-20 21.07.25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43654 号
3	张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成吉思汗大街华侨 新村 8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169.69	2020.02.01-20 21.01.30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4	黄龙春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 区武当街办武当路 38-A 号 5 栋 3-(-1) -3	79.73	2020.05.01-20 21.05.01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 第 20128948 号
5	邱琦	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19 号片区）4 幢 2106 室	69.68	2020.03.31-20 21.03.30	出租人已出具无权属 争议的承诺函
6	梁玉飞	南宁市兴宁区秀厢 大道 103 号澳华花 园 11 栋 3 单元 301 房	105.04	2020.05.10-20 21.05.10	邕房权证字第 02670355 号
7	王珊	上饶市信州区庆丰 路 27 号	85.70	2020.06.05-20 21.06.04	出租人已出具无权属 争议的承诺函
8	方丽娟	合肥市蜀山区求实 领势学府 4 栋 2611 室	47.49	2020.03.28-20 21.03.27	皖（2019）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40062391 号
9	李文	星沙镇天华北路 1 号 01 栋 403	106.52	2020.02.22-20 21.02.22	长房权证星沙镇（原） 字第 715035048 号
10	叶聪富	台州市新健路 76 号至 78 号新世纪 新建路 7876 号 2 楼 201	44.27	2020.04.13-20 21.04.12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23532 号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
11	庆阳市远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南段天辰路东	100.00	2020.07.01-2020.12.31	出租人已出具无权属争议的承诺函
12	河南安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路东段路南（原九阳电机厂）厂院	1,500.00	2020.04.01-2021.03.31	权利人已出具证明文件
13	梁冰琴	广州市白云区集慧街1号304房	79.10	2020.10.16-2023.10.15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998号
14	郑章平	重庆涪陵区八一路2号御锦江都A1幢27-3	42.09	2020.10.25-2021.10.24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19615号
15	于文正	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建业森林半岛小区8号楼601室	194.10	2020.10.04-2021.10.03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6	高风云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88号8号楼2单元9层908号	82.50	2020.05.11-2021.05.11	郑房权证字第1501117386号
17	叶红梅	长春市高新区吉林动漫学院以西，博才路以北，学苑街以东，博文路以南高新CBD-A区4幢1单元1403号	80.40	2020.7.30-2021.7.3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720146号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
18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洲民联村东桥路16号	13.46 亩	2020.08.25-2021.08.24	未提供
19	封忠旺	蓝山县塔峰镇南平路410号	120.00	2020.08.26-2021.08.25	蓝国用（2005）字第1538号
20	徐萍	上海市崇明县侯家镇山阳村1365号	211.00	2020.09.10-2021.09.10	沪集宅（崇明）字第015640号
21	刘向飞	邵阳市北塔区茶园头乡刘黑村6组	120.00	2020.09.10-2022.09.09	邵北集用（2011）第0078号
22	周贤平	嘉兴市南都大厦1513	80.00	2020.09.11-2021.03.10	浙（2018）嘉开不动产权第0003067号
23	宋国方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爱民村二队	182.00	2020.10.01-2021.12.31	奉宅401-57-049
24	包惠方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佳苑10幢22号1022室	104.25	2020.11.01-2021.11.01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63084号
25	高天华	上海市奉贤区光明镇牌楼村2队	270.00	2020.11.01-2021.12.31	奉宅514-06-045
26	聂武	道县道洲北路与乌家山交汇处15栋1501室	138.61	2020.11.26-2021.11.25	房权证道字第71500264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此外，上述部分房屋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及工作人员的住宿、办公、仓储等，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备案登记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建明、陈江棋承诺“如因公司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或出租人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而导致公司无法使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权属证书亦未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瑕疵造成发行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ZL201920298159.4	一种带有背包式机柜的多功能通信杆	实用新型	德宝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3.08
2	ZL201920453939.1	自主升降并基础调整适应高度的通信杆	实用新型	德宝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4.04
3	ZL201920888717.2	可拆卸式组合式自立楼面基站	实用新型	德宝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6.13
4	ZL201921311171.0	一种集成化多箱合一机柜	实用新型	德宝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8.13
5	ZL201921337155.9	一种美化伪装型通信塔	实用新型	德宝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8.13
6	ZL201921311695.X	一种可扩容多功能机房	实用新型	德宝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8.13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商标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待安装设备	459,500.00
合计	459,500.00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除房屋及建筑物外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3,812.54万元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

备相关抵押情况如下：

（1）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富阳农商银行东洲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8051320190001344），约定发行人为其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1,437.53万元的所有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评估价值为1,437.53万元的机器设备。

（2） 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富阳农商银行东洲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8051320190001671），约定发行人为其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1,096.49万元的所有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评估价值为1,096.49万元的机器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杭州泽如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31-2021.01.30	2020.01.27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

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时间
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铁塔产品	框架合同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1）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2）甲方就再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3）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单之日；（4）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2020.01.10
2	HUAWEI TECHNOLOGIES PHILS.INC.	发行人	铁塔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2.06-2023.02.28	2020.02.06

（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时间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3,000	2017.08.01-2018.07.20	2017.08.01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00	2017.08.01-2018.07.25	2017.08.01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5,900	2018.02.01-2019.01.31	2018.02.01
4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	7,500	2019.03.06-2025.03.05	2019.03.06
5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	3,000	2019.05.17-2025.03.05	2019.05.17
6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	3,000	2020.03.31-2021.03.20	2020.03.31

（1）2017 年 7 月 25 日，德宝股份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700075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842

号不动产，为其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期间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向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8000168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842 号不动产，为其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不超过 5,900 万元的最高债务余额内，向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签订编号为 805132019000027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1315 号不动产，为其在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不超过 7,500 万元的最高债务余额内，向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8,814,003.28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17,226.53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63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1,542.40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7,400.00
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共计 1,527,002.3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变更事项	工商备案日期
1	2020.07.0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管职位名称变更	2020.07.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6月，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1.2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06.12	2019年度股东大会
3	2020.06.1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1.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0.05.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0.0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0.06.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	------	------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5.2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0.05.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2020年1-6月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元）
新制造业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补助	871,600.0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富阳区十大工业优秀企业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工业新产品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员工医学观察补助	39,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券补助	34,716.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326,716.00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税收滞纳金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未将滞纳金认定为行政处罚，而是将滞纳金认定为征税行为的一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6 月：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复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止，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未查询到因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基于确信相关方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董事长陈建明及总经理陈永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2.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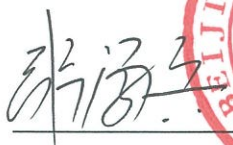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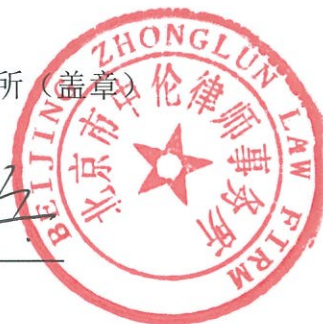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 SK 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用于德宝股份IPO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3007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0108664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程劲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321987050141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德宝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德宝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62053

仅供用于德宝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用于德宝股份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6538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981229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9日



持证人 汤士永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811988122254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822472

仅供用于德宝

FIRM